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婉慈
電話：(02)23680816分機：239
傳真：(02)23673883
電子信箱：wantzu@moc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0904602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JCS4410904602890 JCS4510904602890)

主旨：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以經企字第1090460289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6月11日院臺經字第109001541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，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，行政院法規會，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基隆市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新竹縣工業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、屏東縣工業會、台東縣工業會、花蓮縣工業會、宜蘭縣工業會、澎湖縣工業會、金門縣工業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新竹縣商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南投縣商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嘉義市商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、屏東縣商業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宜蘭縣商業會、澎湖縣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、新北市中小企業

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

1090048086

服務中心、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、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人事處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技術處、經濟部秘書室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礦業司、經濟部總務司、經濟部統計處、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政風處、經濟部資訊中心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、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、元大商業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京城商業銀行、聯邦商業銀行、三信商業銀行、板信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、永豐商業銀行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台中商業銀行、高雄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、瑞興商業銀行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、星辰(台灣)商業銀行、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金門縣信用合作社、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中華民國全國商團總會、臺灣商團產業觀光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2020/06/24
09:11:04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0904602890號



修正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



部長 王美花

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，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。

第四條 (刪除)

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經常僱用員工數，係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。